

无偿献血“三免”政策实施一年多,我市落地情况如何? 记者调查——“三免”虽已落地,但体验有点曲折

■记者 缪星象

去年1月1日,修订后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正式施行,其中最受关注的就是荣获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的献血者,凭相关证件可以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到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就诊免交门诊诊查费,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等“三免”政策。

该政策落实一年多以来,在我市执行情况如何?近日,记者跟随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获得者林先生走访多家单位展开调查。在调查中,记者发现,多家医疗、公交、旅游景点等单位都有“三免”政策落地的相应办法,但并不是直接凭无偿献血荣誉证书就可以免费。

医院:可免门诊费,方式各不同

今年50多岁的林先生是飞云人,无偿献血已有10多年,献血量超过5000多毫升。去年,他领取了浙江省无偿献血荣誉证书。5月28日9时30分,林先生带着荣誉证书和记者一起来到市人民医院。

“这张证可以免诊查费吗?”在门诊大楼一楼,林先生随机挑选了一个缴费窗口询问。收费人员一眼就认出了这张证,叫林先生到2号窗口办理。记者看到,2号窗口贴了一张字条,写着“获得《浙江省无偿献血荣誉证书》免交普通门诊诊查费办理窗口”,工作人员对林先生说,要先按平时的方式充值缴费,看病结束后再拿着荣誉证书和就诊卡或市民卡到这个窗口退回诊查费。“为了几块钱,看完病还要再排队,会不会太麻烦?”林先生说道。

“能不能免诊查费,这要到医生那里才知道。”10时20分,林先生又来到市中医院,在缴费窗口询问“三免”情况时,收费人员这样回答,一下子让他摸不着头脑。

“中医院已经将全市的省级

献血荣誉证书获得者名单都输入电脑,医生诊查时电脑就能显示。”市中医院医生贾益挺也是一位献血英雄,献血量超过8000多毫升。他带着林先生到科室里,将林先生的市民卡插到门诊医生使用的刷卡机上,只见电脑上除了显示林先生的缴费信息之外,还跳出了一行字:“该病人属于无偿献血者,请核对证件,是否免挂号费?”贾医生说,该院门诊医生的电脑中都有这些数据,医生在查看证件后可以直接免除相关诊查费用。

102和108等路公交车都属于城乡公交,而在市内公交方面,包括1到15路在内的所有市公交公司的公交车已经在去年就落实了无偿献血荣誉证书免乘政策。不过,在使用上也不是直接凭荣誉证书免乘,而是荣誉证书获得者凭证到市公交公司办理公交IC卡,该公司会每年分两次往这张IC卡里共充值1200元,供荣誉证书获得者乘公交车之用。按照目前市区公交车费价格,这1200元基本上可满足一人一年的出行需要。

而在开往飞云方向的102路公交车上,司机一看到林先生的无偿献血荣誉证书,马上点点头,让林先生上车了。“102和103路凭证都免费乘坐,这个去年我们就知道了。”司机说,因为这个证瑞安还不多,所以平时见到的机会也比较少,之前曾经把普通献血证当成献血荣誉证书,后来才纠正过来。

景点:去年就接到通知,门票费用可免

近日,有读者向记者反映,持无偿献血荣誉证书在我市部分风景区遭遇过不能免费的尴尬。对此,记者采访多家风景区。5月28日,记者从寨寮溪风景旅游管

交通部门:公交分属不同公司,收费系统尚未联网

多位无偿献血荣誉证书获得者表示,和医院门诊费、景区门票费的免除相比,公交出行免费在日常生活中的作用显得更大一些,虽然目前我市各条公交线路基本上已落实“三免”政策,但一方面宣传力度欠缺,另一方面公司不同办法不同,也让人困扰。“总不能出门的时候把荣誉证书、免费卡、IC卡什么的都带上吧?”

对此,市交通局政工科相关负责人表示,无偿献血“三免”政策去年已在我市公交系统实施。去年确实有多位市民曾投诉过“三免”政策落实情况,但今年以来已经很少见了。目前由

于城市公交和城乡公交分属多家不同公司,且公司之间IC卡收费系统尚未联网,所以由各公司根据自身情况来确定“三免”的具体办法。目前,交通部门除了继续监督落实情况之外,也在通过推进公交收费一体化系统的建设,来完善三免政策的落实。

市血站呼吁符合条件的献血者早点过来办理荣誉证书。符合条件的献血者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2张1寸红底照片到市血站(市十中西侧)三楼献血办办理,联系电话65805156。

据了解,要获得《浙江省无偿献血荣誉证书》,首先要申报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这个奖分为金、银、铜奖三个级别,献血量分别需达到8000毫升以上、6000毫升以上、4000毫升以上,每两年申报一次。以一年献血两次,每次400毫升计算,要持续5年才有资格申报。

记者从市血站了解到,我市有70多名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的献血者,但由于种种原因,还有不少人没有及时申领《浙江省无偿献血荣誉证书》。



献血者凭荣誉证书在市人民医院就医得先缴费再退还

江西男子偷马达潜逃9年 警方多方规劝终自首

本报讯(记者 陈瑞建 通讯员 张蒙蒙)5月28日晚,犯罪嫌疑人姜某来到市公安局刑侦大队莘塍中队投案自首,结束了9年的逃亡生涯。

据了解,姜某现年43岁,原先暂住莘塍街道,以骑三轮车为生。后认识了30岁云南籍的赵某,受赵某怂恿,两人打起河边抽水机马达的主意。2006年6月的一个夜晚,两人在莘塍街道某河边作案时,被路边的巡逻队发现,赵某被当场抓获,姜某逃脱。随后,赵某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警方一直在寻找姜某的下落,却一直没有找到。“我们每年都会打电话给姜某的家属,让他们通知姜某,判刑也只是几个月,不

需要逃,早点自首还可以从轻处理。”办案民警说,让他想不到的是,这思想工作一做就是9年。

自首后,姜某告诉记者,案发后,他潜逃至平阳某塑料加工厂,一直隐姓埋名打工,每天上班、回宿舍两点一线地生活。姜某说,自己跟赵某偷了4次抽水机马达,其实也没卖多少钱。那时看见赵某被抓了,自己其实很害怕,也不敢跟家里联系。去年太想家人了就打了个电话,才知道警察一直在劝自己去自首。姜某后悔地说,“当时老老实实骑三轮多好,不该伸那贼手。”

目前,犯罪嫌疑人姜某已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

《和尚无证酒驾 犯戒又违法》后续 一查,原来是个假和尚

本报讯(记者 陈瑞建)本报曾于5月27日第五版刊登《和尚无证酒驾 犯戒又违法》一文,报道了一和尚于5月25日晚在上望街道望东西路上,无证醉酒驾驶燃油助力车撞飞一横穿马路女子后逃离现场的交通事故。由于该肇事男子自称身份的特殊性,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坏的影响,佛教界反应强烈。

昨日下午,记者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获悉,为此事,该局专门组织人员会同市佛教协会对该肇事男子的身份进行调查,并通过市公安交警大队对肇事男子再次进行提审询问核实。经查,该男

子叫周建春,江苏省南通如皋人,现居住在万松宾馆后面一出租房内。据了解,该男子平时经常假借出家人的身份游离于民间,以做民间佛事、赶经忏为业,并非登记在册并经认定备案的教职人员身份。

为了消除社会影响,下一步,市民宗局将进一步加强宗教教职人员道风建设,切实加大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的管理力度,加强对信教群众的政策宣传,防止身份不明的假冒宗教教职人员扰乱正常的宗教秩序,维护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树立宗教界良好形象。

湖岭派出所查处一起 扰乱单位秩序案件

本报讯(记者 陈瑞建 通讯员 陈巍巍)日前,湖岭镇潮基社区46岁妇女文某某因扰乱单位秩序,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0日。

据了解,5月21日10时许,文某某等人以一亲戚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被市人民法院司法拘留为由,纠集亲友20余人到湖岭镇鹿木社区,

对社区工作人员公然辱骂、殴打,引发群众大量围观,导致社区大门和马路被堵,严重干扰社区正常工作秩序。

接警后,湖岭派出所高度重视,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处置,依法对文某某予以行政拘留,现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公安机关对其他涉案人员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